

巴集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按照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的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办结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一是执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制度；二是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审查制度；三是建立并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四是建立并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考核、举报受理、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巴集乡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充分使用好“云上郸城”app，及时推送公开党委政府工作动态；二是高效利用巴集乡各行政村宣传栏、村广播等线下宣传方式，让广大群众更广泛更及时获取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巴集乡“云上郸城”app 累计发布文章 44 篇，确保政务公开高效运行。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对全乡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群众建议和投诉处理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综合评议、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